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16號

上訴人(即聲明承受訴訟人)

即被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訴人 江榮智

即被告

訴訟代理人 劉泰璋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許嘉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李瑞倉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規定即明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民國76年7月6日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16號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於民國(下同)114年1月20日辯論終結，惟被告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前之114

01 年2月18日變更為李瑞倉，依法即應由李瑞倉承受訴訟，有  
02 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。李瑞倉於114年7月24日聲明承受  
03 訴訟，故本件即應由本院裁定命其承受訴訟，並續為訴訟行  
04 為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12 書記官 高嘉彤